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1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（董事刘萍、金惟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），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特电动车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80.56%，为加快江特电动车的发展，提高运行效率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1.01 元对应每份出资额的价格收购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等 16 位股东持有的江特电动车 19.44%的股权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江特电动车 100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关联董事朱军、卢顺民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